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及
(2)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出以下變動，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 (a) 吳詠珊女士辭任而池苡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及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聯席公司秘書唐國鐘先生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故聯交所已就唐國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辭任而池苡諾女士(「**池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職務，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 (i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上述變更後，唐國鐘先生(「**唐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池女士的履歷

池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池女士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池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池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期間所作貢獻，並熱烈歡迎池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委任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聯交所已批准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20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原豁免期**」)就於若干條件下委任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原豁免**」)。條件之一為唐先生於原豁免期內將獲得吳女士協助，且當吳女士不再向唐先生提供協助時，會即時撤銷原豁免。有關原豁免及唐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

鑒於吳女士的辭任且由於唐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自池女士的上述委任日期至2023年12月10日(「**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條件為(i)於新豁免期內，唐先生將獲得池女士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則可能會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在獲得池女士的協助之後，唐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及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尋求新豁免的理由及依據

新任命的聯席公司秘書池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池女士將與唐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唐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唐先生不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池女士及其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工作團隊將予提供的支持，唐先生將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唐先生及池女士將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進展的專業培訓，以增強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將分別於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向唐先生及池女士提供建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及陳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